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9,632	46,895	20,007	17,434
銷售成本		<u>(20,523)</u>	<u>(28,587)</u>	<u>(10,237)</u>	<u>(9,949)</u>
毛利		19,109	18,308	9,770	7,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431	1,368	326	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2)	(3,461)	(1,525)	(867)
行政開支		(14,337)	(17,034)	(5,337)	(5,9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57)	(69)	(69)	(37)
融資成本淨額		<u>(96)</u>	<u>(65)</u>	<u>(32)</u>	<u>(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	(953)	3,133	975
所得稅開支	4	<u>(2,017)</u>	<u>(2,002)</u>	<u>(1,517)</u>	<u>(917)</u>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29)</u>	<u>(2,955)</u>	<u>1,616</u>	<u>5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04)</u>	<u>(0.37)</u>	<u>0.20</u>	<u>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29)</u>	<u>(2,955)</u>	<u>1,616</u>	<u>5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324)</u>	<u>1,534</u>	<u>(769)</u>	<u>1,59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653)</u>	<u>(1,421)</u>	<u>847</u>	<u>1,6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期內虧損	-	-	-	-	-	(329)	(3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差額	-	-	-	-	(324)	-	(3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	(329)	(6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7	-	(17)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14,214</u>	<u>(5,155)</u>	<u>99,345</u>	<u>253,4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期內虧損	-	-	-	-	-	(2,955)	(2,9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差額	-	-	-	-	1,534	-	1,53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34	(2,955)	(1,421)
股東出資額	-	-	2,771	-	-	-	2,7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864</u>	<u>13,746</u>	<u>(4,028)</u>	<u>97,157</u>	<u>251,9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Macmillan Equit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亦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39,632</u>	<u>46,895</u>	<u>20,007</u>	<u>17,434</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地區市場</i>				
中國內地	39,437	45,682	19,881	16,927
香港	195	1,116	126	483
其他司法權區	<u>-</u>	<u>97</u>	<u>-</u>	<u>24</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9,632</u>	<u>46,895</u>	<u>20,007</u>	<u>17,4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及收益</i>				
銀行利息收入	529	724	97	214
政府補助*	743	483	132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121	89	85	72
其他	<u>38</u>	<u>72</u>	<u>12</u>	<u>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431</u>	<u>1,368</u>	<u>326</u>	<u>356</u>

* 本集團獲得政府多項補助，以促進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和穩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就業。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政府補助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195	1,468	1,606	81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4)	327	(23)	—
遞延稅項	(64)	207	(66)	10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17</u>	<u>2,002</u>	<u>1,517</u>	<u>917</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7</u>		<u>(4,529)</u>		<u>1,688</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1,554	25.0	(747)	16.5	807	47.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 定的較低稅率	(235)	(3.8)	—	—	(235)	(13.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 地子公司可分配利潤 的影響	97	1.6	—	—	97	5.7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114)	(1.8)	—	—	(114)	(6.8)
免稅收入	(21)	(0.3)	—	—	(21)	(1.2)
不可扣稅開支	33	0.5	—	—	33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703</u>	<u>11.3</u>	<u>747</u>	<u>(16.5)</u>	<u>1,450</u>	<u>85.9</u>
該期間稅項	<u>2,017</u>	<u>32.4</u>	<u>—</u>	<u>—</u>	<u>2,017</u>	<u>11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61</u>		<u>(6,914)</u>		<u>(95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1,490	25.0	(1,141)	16.5	349	(36.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241)	(4.0)	–	–	(241)	25.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 內地子公司可分配 利潤的影響	157	2.6	–	–	157	(16.5)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327	5.5	–	–	327	(34.3)
不可扣稅開支	117	2.0	–	–	117	(1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52</u>	<u>2.5</u>	<u>1,141</u>	<u>(16.5)</u>	<u>1,293</u>	<u>(135.7)</u>
該期間稅項	<u>2,002</u>	<u>33.6</u>	<u>–</u>	<u>–</u>	<u>2,002</u>	<u>(210.1)</u>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32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1,61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以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出售的葡萄酒平均售價上升，故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增加。

展望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爆發後遭受重創，情況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仍然不穩定。由於全球各地城市封鎖及餐館顧客避免外出就餐，飲食業受到尤其嚴重的打擊，顧客於該行業的消費大幅下降。我們的銷售表現與市場消費下降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下降。但我們對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市場的強勁復甦感到欣喜，其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達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14.8%。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達48.8%，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42.9%。雖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比去年下降，但毛利卻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威士忌及琴酒設施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分配其部分來自其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計劃的第一階段為琴酒的生產，其按計劃進行，以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於市場推出我們的琴酒。我們預期本集團將隨著新產品的提供而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實現業務多元化，其亦可利用我們在過去二十年中建立的品牌形象、生產、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以及分銷渠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儘管今年我們面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但隨著於今年剩餘的時間內市場復甦，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二零年取得更好成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15.5%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量於新冠肺炎疫情下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售出493,000瓶酒，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售出686,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0.4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0.4元，主要由於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佔比增加，而此類葡萄酒售價較高，以及批發給山西省分銷商的價格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28.2%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4.4%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增加所導致上述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39.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維持於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0.8百萬元或23.1%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15.8%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沒有以股份向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支付薪酬，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5,000元增加人民幣31,000元或47.7%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6,000元，增加主要包括就我們租賃的公寓式辦公樓確認的解除長期租賃負債貼現。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或提取任何其他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維持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中國營運公司及其他離岸公司的稅前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中國營運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離岸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稅前溢利／(虧損)	6.2	(4.5)
所得稅開支	<u>(2.0)</u>	<u>-</u>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稅前溢利／(虧損)	5.9	(6.9)
所得稅開支	<u>(2.0)</u>	<u>-</u>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

管理層相信本年度的收成結果為本集團重要的非財務資料，原因是該年度葡萄酒庫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會受該年自種葡萄的收成總產量影響，因此將影響本集團隨後年份出售該年生產存貨的財務業績。山西酒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二零二零年份大部分的自種葡萄收成，及已初步分類葡萄品質(用

於確定葡萄酒產品的級別)。下表列出二零二零年份山西酒莊的葡萄收成數目及該等葡萄用於生產不同級別葡萄酒的分類決定，以及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據：

	二零二零年份 數目(噸)	二零一九年份 數目(噸)
葡萄收成	187	175
根據初步分類生產的基酒		
—入門葡萄酒	60	3
—高端葡萄酒	70	113
	<u>130</u>	<u>116</u>

山西酒莊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葡萄質量受惡劣天氣影響，因此預計達高端級別的基酒數量將比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少。

本集團已由寧夏省的供應商取得葡萄作為我們的原材料。因此，山西省的收成結果對我們二零二零年高端級別的葡萄酒預期生產水平的影響為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無)。

新冠病毒的影響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通過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優化其運營支出，確保其短期流動性充足。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預見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其正常運營，但將繼續評估各種措施以保存現金並按情況適當地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L)	1.40%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84,340,000 (L)	23.04%
Ting Tan 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290,000 (L)	5.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1,160,000股股份及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投資控股實體BP Wines (SG) Pte. Ltd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現時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